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本化学”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5,803.4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金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1 号”的核准，公司共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5,231,796 股，共计募集人民币 867,109,999.04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19,496,012.1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7,613,986.8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5,231,79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42,382,190.8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 0009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和管理制度，与保荐机

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有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40,120	40,000
2	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8,000	8,000
3	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		8,445	8,000
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 (李冰路分部)	6,000	5,02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 (爱迪生路分部)	3,000	2,717
5	补充流动资金		22,970	22,970
合计			88,535	86,711

二、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由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江苏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项目主要针对公司太仓基地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包括生产设备和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升级改造等建设内容。该项目预估投资总额为 8,445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总额 8,445 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

公司计划将该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述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含利息收入)
1	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	8,000	9.44%	2,265.20	5,803.47

三、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一) 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截至目前，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生产线已完成升级改造并投入使

用，剩余部分拟升级改造的生产线因对应的产品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拟终止“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其结余资金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本次拟终止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5,803.4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上述拟终止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雅本化学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雅本化学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合，本保荐机构对雅本化学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